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姿吟
電話：(03) 8227171分機304、305
傳真：(03) 8235531
電子信箱：keymem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000292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政大簡章、興大簡章、臺北大簡章、國立空大簡章、暨大計畫書、高雄空大簡章、海報 (376550000A_1100029299A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29299A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029299A_ATTACH3.pdf、376550000A_1100029299A_ATTACH4.pdf、376550000A_1100029299A_ATTACH5.pdf、376550000A_1100029299A_ATTACH6.pdf、376550000A_1100029299A_ATTACH7.pdf、376550000A_1100029299A_ATTACH8.JPG)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6校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請鼓勵貴屬未來3年具晉升簡任官等或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0年2月5日國院中訓字第1101300062號函辦理（原函如附件1）。
- 二、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報名，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等規定，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 三、檢附各校課程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110/02/17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